

人民调解知识手册

陈 钦 一 编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人民调解知识手册

陈 钦 一 编 著

广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人民调解知识手册

陈钦一编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84开本 4.25印张 3 彩页 232,000字

印数1—13,350册

ISBN 7—218—00061—4/D·12

•

统一书号 6111·16 定价2.90元

开创人民調解
工作的新局面，
加強政法工作的
第一道防綫。

雷洁琼題

一九八六年六月

序 言

張友漁

我国的人民调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由革命根据地的人民首先开创起来的。它与历史上的民间调解有着本质的区别。历史上的民间调解是无组织的、自发的行动，并且在调解中不得不遵循旧的法律和旧的道德。而现在的人民调解则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组织有章法的活动。人民调解委员会始终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宗旨，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进行调解，坚持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也不得阻拦当事人向法院起诉；在调解活动

中坚持采取讲法、讲理的教育和劝导方式。
这是一种新型的调解制度。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曾经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对减少群众讼累，加强人民团结，促进生产发展和支援人民革命战争，起了积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大城乡普遍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者辛勤工作，任劳任怨，为群众做了许许多多排忧解难的好事，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的人民调解工作者更加精神焕发，斗志昂扬，满腔热忱地为群众排忧解难，调解了数千万件纠纷。他们为预防犯罪，减少诉讼，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事实证明，人民调解委员会确实是党和政府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力助手，是“政法工作的第一道防线”。

现在摆在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者面前的任

务就是在新的形势下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开创调解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七五”计划的奋斗目标而努力。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城乡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从而也引起了一些新的纠纷。要正确地调解这些纠纷，仅仅依靠过去的老经验和老办法是不够的，还必须努力学习，不断进取，不断创新。

如前所说，调解工作是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进行的。因此，调解人员要搞好调解工作，就首先必须努力学习法律、熟悉法律，用法律来作为评判是非曲直的依据。调解人员必须学习宪法，以便懂得公民享有什么基本权利，应尽哪些基本义务；必须学习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以便了解公民的民事权利、义务和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还必须学习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便懂得什么是违法，什

么是犯罪。只有懂得法律，又注意调查研究和讲究工作方法，才能抓住纠纷的主要矛盾，做到以法以理服人，合理合法地调解好各种民间纠纷。

《人民调解知识手册》一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调解工作的原则与方式方法，以及如何结合调解工作学习法律和运用法律的问题，对于广大调解人员学习法律和搞好调解工作是会有帮助的，将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1986年6月15日

前 言

我国遍布城乡的调解人员，生活和工作在群众之中，同群众保持着血肉的联系。他们长年累月，风里来雨里去，不嫌麻烦，不畏艰辛，全心全意地为群众排忧解难。广大群众都深深地热爱着他们，热情地赞扬他们“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一张婆婆嘴，满怀骨肉情”。

多年来，广大调解工作者在实践中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我抱着虚心向他们学习的态度，从他们的智慧和经验的海洋里，采集了几朵浪花，编写成这本小书——《人民调解知识手册》。我愿把这本小书奉献给从事调解工作和关心、支持调解工作的同志，以表达我对他们的敬意，并为人民调解这项社会主义崭新的事业尽一份绵薄之力。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雷洁琼为《人民调解知识手册》题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

张友渔为《人民调解知识手册》作序，这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是很大的支持和鼓励。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纰漏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序言	张友渔	1
----	-----	---

前言		1
----	--	---

一、什么是调解

1. 什么是调解?	1
-----------	---

2. 什么是历史上的官府调解?	2
-----------------	---

3. 什么是历史上的民间调解?	4
-----------------	---

二、人民调解制度

4. 什么是人民调解?	5
-------------	---

5. 人民调解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	6
-------------------	---

6. 我国现阶段有哪几种调解? 各有什么区别?	8
-------------------------	---

7.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10
-----------------------------	----

8. 重新公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的意义是什么?	11
-------------------------------	----

9. 宪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对人民调解委员会有什么规定?	13
-------------------------------	----

10. 人民调解委员会怎样依靠党委领导?	14
11.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15
12.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	16
13.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怎样设置的?	17
14. 什么是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19
15.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怎样组成的?	20
16.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21
17. 近几年来调解人员的素质和成分有哪些发展变化?	23
18. 人民调解工作应当遵守哪几项原则?	24
19. 人民调解委员会必须遵守哪几项纪律?	27
20. 基层人民政府及基层人民法院与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什么关系?	29
21. 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作用是什么?	31
22. 近几年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取得了哪些成绩?	34
23. 第二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对今后五年的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了哪些任务?	35
三、怎样整顿调解组织	
24. 为什么要整顿人民调解委员会?	36

25. 怎样整顿人民调解委员会? 37

26. 为什么要培训调解人员? 39

27. 怎样培训调解人员? 39

28. 近几年培训调解人员的工作取得了哪些成绩? 41

29. 怎样解决调解人员的经济补贴? 41

四、司法助理员与人民调解

30. 什么是司法助理员? 他们与调解委员会有什么关系? 43

31. 司法助理员应当遵守哪些原则和工作要求? 44

32. 司法助理员应当遵守哪些工作制度? 45

33. 司法助理员应当遵守哪些纪律? 45

34. 司法助理员所主持的调解属于什么性质? 47

五、怎样进行调解活动

35. 在当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 民间纠纷出现了哪些变化? 49

36. 当前农村中的纠纷具有哪些特点? 50

37. 针对当前农村中民间纠纷的新情况应当采取什么对策? 51

38. 人民调解委员会怎样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52
39. 人民调解委员会怎样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53
40. 怎样预防纠纷?	55
41.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参加普及公民法律常识的工作吗?	56
42. 调解纠纷应当采取什么步骤?	57
43. 人民调解委员会怎样受理纠纷?	58
44. 怎样查明纠纷的事实真相?	59
45. 怎样对当事人进行思想工作?	60
46. 怎样对调查所获得的材料进行分析研究?	62
47. 怎样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62
48. 调解纠纷应当采取什么方式?	63
49. 调解达成协议后要发给当事人调解书吗?	65
50. 怎样写调解书?	66
51. 在调解中发现已构成犯罪的案件怎么办?	67
52. 调解人员为什么要注意语言美?	67

53. 调解纠纷与掌握当事人的心理活动有什么关系?68

54. 怎样利用当事人的心理活动进行调解?70

55. 怎样通过细致观察防止纠纷激化?72

56. 怎样依靠群众力量制止纠纷扩大?73

六、怎样参加乡规民约活动

57. 人民调解委员会怎样参加乡规民约的活动?75

58. 乡规民约的特点是什么?76

59. 制定乡规民约的意义是什么?77

60. 制定和执行乡规民约需要注意什么问题?78

七、怎样参与挽救失足青少年

61. 为什么要发挥调解委员会等组织挽救失足青少年的作用?81

62. 调解委员会教育、改造失足青少年应当遵循什么方针?82

63. 教育、改造失足青少年要着重抓好哪几件事?84

64. 为什么要对失足青少年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84

65. 为什么要对失足青少年立足于挽救和着重于疏导?85
66. 为什么要对失足青少年采取对症下药、因人施教的办法?87
67. 为什么要发扬失足青少年的长处?88
68. 怎样安排好失足青少年的业余生活?88
69. 为什么对失足青少年要妥善安置、给予出路?89
70. 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改造要怎样巩固成绩和防止反复?90
- 八、关于调解人员学习和运用民法通则的问题**
71. 为什么调解人员应当认真学习民法通则?91
72. 民法通则是怎样的法律?92
73. 民法通则的调整范围是什么?94
74. 民法通则对民事活动规定了哪些准则?95
75. 什么是法人?97
76. 民法通则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作了哪些规定?98

77. 民法通则对个人合伙作了哪些规定?	99
78. 怎样调解个人合伙因承担民事责任而引起的 的纠纷?	100
79. 怎样调解有关个体工商户起字号的纠 纷?	102
80. 怎样调解有关个人合伙的债务纠纷?	104
81.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105
82.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06
83. 哪些民事行为无效?	107
84. 怎样调解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转让手表 所引起的纠纷?	108
85. 怎样调解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出租碾米 机所引起的纠纷?	110
86. 怎样调解因儿童之间交换录音机而引起的 纠纷?	111
87. 怎样处理买方乘人之危迫使卖方成立的买 卖关系?	112
88.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上的代理?	114
89. 为什么调解人员要懂得有关代理的法律知 识?	114
90. 代理有哪几种?	115